

我市农村“厕所革命”“改”出新形象“革”出新品质

“一块木板两块砖，三尺栅栏围四边”曾是广大农村旱厕的真实写照，冬天冷、夏天臭、脏乱差等问题长期以来都是广大农村群众心中的困扰。随着我市农村“厕所革命”的全面打响，这一现象、难题也逐渐被改变。

自2019年农村旱厕清零行动开展以来，我市拆旱厕、建水厕，大力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截至目前，累计完成新建无害化卫生公厕356座、无害化卫生户厕16229座，全市农村“厕所革命”成效初显。

在上关镇沙坪村，曾经土墙土瓦的老旧公用旱厕已经基本看不到踪影，在原来公用旱厕的位置上取而代之的是一座座崭新公厕，新建公厕不仅干净卫生、坑位多，而且还采用三格化粪池的处理方式，基本解决了以往旱厕带来的异味浓、蚊蝇多等问题。与此同时，农户家中“一块木板两块砖，三尺栅栏围四边”的旱厕也成为了历史，家家户户用上了整洁光亮的卫生间。

“厕所革命”在极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同时，也使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得到不断提升。“原来我们家外面有一个旱厕用了好多年，后来有了政府的补

助，我们就拆掉旱厕建了一个新卫生间。”上关镇沙坪村村民苏祥利说，“有了新卫生间，感觉整个家都干净卫生了不少，现在家里很清爽很舒服。”

在挖色镇挖色村，由于摆摊设点人流量大需求大，位于洱海路边的老农贸市场公厕曾一度让居民、游客陷入“如厕难”的问题中，随着“厕所革命”的深入推进，挖色村老农贸市场公厕彻底改头换面，外貌颜值与环境卫生都实现了质的飞跃和提升。同时，挖色镇还把“厕所革命”与洱海保护治理统筹推进，将公厕、户厕的排污纳入污水管网中，进一步防止污水直排河道、流入洱海。

挖色镇副镇长飞云明介绍：“2019年以来，全镇新建户厕2405座，新建公厕16座，目前自然村公厕已实现全覆盖，并且争取到人居环境支管维护项目，已实施498户、3120多米，使跑冒滴漏、“四水”全收、雨污分流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我市在全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同时，还注重“建管并重”内外兼容，“厕所革命”不仅带来人居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全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为及时学习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答好2022年“三农之问”答卷，2021年12月29日，市农业农村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谋划2022年工作。

会议指出，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提出了2020年“三农”工作重点，为做好“三农”工作指明了方向。我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好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真正把“三农之问”问实、答好。

会议要求，要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各支部、科室要充分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职工例会等，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大理之问”大讨论活动系统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工作的决策部署。要包装谋划好“三农”项目，各科室、站所要围绕乡村振兴、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三方面”，统筹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种业振兴、农村改革、农业多功能发展、乡村多元价值等重点任务，以项目谋划工作实现新突破，促进全市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力推动“三农之变”。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充分发挥对干部职工的绩效考核效用，不断提升工作效能，努力培养一支专业上专多能、视野上点面兼顾、工作上破解多难的“三农”干部队伍，为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杨瑞梅 张星宇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答好“大理之问” 推动“大理之变”

为健全疫情防控快速响应机制，提升核酸检测能力水平和应急处置水平，确保疫情发生时能及时、有序开展大规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2021年12月30日，下关街道兴盛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开展核酸检测点帐篷搭建演练。通过开展演练，完善社区开展大规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流程和环节。下一步，社区将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社区全员核酸检测应急队伍“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同时不断提升各环节协调联动能力。 苏泽霞 赵妍艳 摄



湾桥镇多形式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2021年12月30日，湾桥镇开展形式多样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依托集中宣传和重点宣传相结合，全力抓好冬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宣传活动中，湾桥镇本着“人人明白，教育深刻”的原则，组织人员集中观看森林草原防火警示教育片。在以案释法专题讲座中，镇司法所负责人以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社会民众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的法律责任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结合市、镇森林草原火灾典型案例进行讲解，进一步提高全民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针对全镇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区域，由镇林业站带队参观护林防火卡点，并对森林防火火物防、技防设施设备作讲解、示范，全面普及预防、扑救及安全避险等森林草原防火基本知识，切实增强辖区干部职工群众防范森林火灾意识。同时，向参加宣传活动的人员中发放森林草原防火相关宣传资料、宣传册、宣传折页，营造安全用火、依法用火、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通过开展宣传活动，不断增强全镇干部职工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和法制观念，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支持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良好氛围，切实做好2022年度湾桥镇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

记者 郭鹏昌 马 驊 摄影报道

大理镇科协圆满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2021年12月30日，大理镇科学技术协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回顾过去五年的工作，提出科协今后五年的工作建议，选举产生新一届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会班子成员。

五年来，大理镇各级科协组织按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是方向，服务提高全民科技素质是基础，服务科技工作者是基点，加强自身建设是保证”的“三服务一加强”工作定位，切实加强科协自身建设，不断完善基层组织网络，科协班子及科技干部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科学文化素养有了明显提高；围绕

“党建带科建、科建促党建”，狠抓科协组织建设，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科学技术普及网络，全镇科协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积极引导农民调整产业结构，探索流通渠道，实现产、供、销一条龙。

同时，大理镇切实加强科普阵地建设，逐步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全镇17个村(居)都已完成“三个一”项目建设，大理二小创建为科普示范学校，下鸡邑成功创建2021年大理州科普助力乡村振兴项目，被列为云南省“科普村镇创建单位”。大理镇科协切实推进《全民科

记者 鲍亚颖 马 驊

思想不麻痹 防疫不懈怠 防护不松懈

疫情防控22种违法违规行及法律后果

为帮助广大市民群众全面掌握疫情防控中可能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推动疫情防控工作依法依规高效进行，本报整理编辑以下22种疫情防控违法违规行为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明白事项，敬请广大市民群众知晓，并认真配合执行。

1.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小区、超市、菜市场、酒店等公共场所，拒不配合管理人员的劝导佩戴口罩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2. 出入小区、超市、菜市场、酒店等有关场所，拒不配合健康信息核查，拒绝配合身份登记规定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相关规定，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3. 经过疫情防控卡点的车辆和人员，以冲卡或者其他方法，拒不配合、接受卡点工作人员检查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4. 纳入核酸检测范围的人群，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的，涉嫌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有关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可能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将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照《刑法》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
5. 封控、封闭小区的居民拒不配合封控管理，违反《健康管理指引》的规定，擅自外出、聚集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相关规定，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6. 健康码为黄码、红码的人员，不按照规定居家健康监测或者集中隔离观察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7. 疫情防控期间，居民违反规定外出参加打牌、餐饮、娱乐等聚集活动，经劝阻无效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8. 疫情防控期间，在家庭住所开设辅导班、棋牌档、麻将室，违规售卖感冒发热药品等，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9. 集中隔离结束后，不按照规定接受健康监测和管理，经劝阻无效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0. 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尤其是重点地区旅居史)、隐瞒与确诊病例或者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1. 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播或者流行的，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构成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12. 居民和企业不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的消毒工作，经劝阻无效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相关规定，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开展疫情调查工作的，可能涉嫌构成妨害公务罪。
13. 拒绝配合疾控和公安部门开展的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相关规定，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开展疫情调查工作的，可能涉嫌构成妨害公务罪。
14. 疫情期间，恶意囤积、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的，将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于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后果，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涉嫌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构成非法经营罪。
15. 违反疫情防控规定，乱扔口罩、防护服等医疗防护用品，根据《刑法》相关规定，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疫情防控规定，随意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的医疗防护用品、器材、医疗生活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可能涉嫌污染环境罪。故意投放新冠病毒病原体，严重危害公共安全，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可能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6. 对拒绝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病人、疑似病人，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17. 在疫情期间，故意传播新冠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可能涉嫌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处以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处以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18. 具有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狀的人员，未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到发热门诊就医，经劝阻无效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9. 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者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的，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

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将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20.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将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21.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具有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的，构成非法经营罪。

22. 疫情防控期间，编造虚假疫情信息，在网络等公众场合散布的，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还帮助散布和传播的，涉嫌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法》，将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暂停业务活动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将处以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来源：“云南普法”公众号)

